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预计，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订具体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审核、作出决议及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公司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规定的条件。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的规定。

(8)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5 条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 9,058.2 万元用于实施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投资 3,002.27 万元用于实施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用于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060.47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60.47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先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9,058.20	9,058.20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02.27	3,002.27
3	信息化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60.47	15,060.47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

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先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